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森林遊樂區

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

- 一、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本處森林遊樂區）為加強會議室（含視聽室、教室）之維護、使用及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位屬之森林遊樂區、類型及容納人數如下：
 - （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 遊客中心地下一樓會議室：可容納 35 人。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可容納 60 人。
 - （二）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 遊客中心二樓視聽室：可容納 90 人。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可容納 40 人。
 3. 大雪山賓館 DIY 教室：可容納 20 人。
- 三、會議室租用用途，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等使用。
- 四、會議室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 （一）每日分三場次，時段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及晚上 7 時至 10 時，依使用需求選擇以時段或每小時辦理租用，非經本處同意，使用時間不得逾時。
 - （二）依會議室類型及使用時段，收費如下：
 1.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 (1) 遊客中心地下室一樓會議室（使用人數 35 人以下）：
 - a. 每小時 1,200 元。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2,500 元，假日 3,000 元。
 - c. 晚上：不開放。
 -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使用人數 60 人以下）：
 - a. 每小時 1,800 元。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

c. 晚上：不開放。

2.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 遊客中心二樓視聽室（使用人數 90 人以下）：

a. 每小時 2,5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6,000 元，假日 7,000 元。

c. 晚上 7 時至 10 時：7,000 元。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使用人數 40 人以下）：

a. 每小時 1,5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3,000 元，假日 4,000 元。

c. 晚上 7 時至 10 時：4,000 元。

(3) 多功能 DIY 教室（使用人數 20 人以下）：

a. 每小時 8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1,000 元，假日 2,000 元。

c. 晚上 7 時至 10 時：2,000 元。

3. 收費價格表詳如附表一。

(三) 經本處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依各會議室每小時收費標準加計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五、申請會議室租用，應於 30 個日曆天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如附表三）傳真至本處育樂課或向該屬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申請，經本處同意後 5 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租金 50%）。款項請匯入彰化銀行東勢分行（銀行代號 009），戶名：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東勢處 405 專戶。申請人應於使用當日至該屬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繳納剩餘租金。如屬當日申請者，應逕向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申請並繳納租金。

六、租用會議室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會議室內壁板禁止使用膠帶及圖釘等黏貼海報；申請租用單位之

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張貼於本處森林遊樂區指定之位置，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二) 會議室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或修復費用賠償。

(三) 使用會議室若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處是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四) 本處森林遊樂區全面禁菸及會議室禁止用餐。

七、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一) 當日及前 5 工作天前申請，訂金不予退還。

(二) 前 6 至 10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三) 前 11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八、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訂金不予退還。

九、租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予退還已繳租金：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非法集會者。

(四) 從事商業行為者。

(五) 活動有損壞會議室設備之虞者。

(六)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或有妨礙安寧者。

(七)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十一、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會議室租用收費價格表

遊樂區		八仙山		大雪山		
		遊客服務中心 地下室 (35 人)	遊客服務中心 會議室 (60 人)	遊客服務 中心 視聽室 (90 人)	遊客服務 中心 會議室 (40 人)	多功能 DIY 教室 (20 人)
租用時間	容納 人數					
	價格(元)					
每小時		1,200	1,800	2,500	1,500	800
09：00~12：00	平日	2,500	4,000	6,000	3,000	1,000
	假日	3,000	5,000	7,000	4,000	2,000
14：00~17：00	平日	2,500	4,000	6,000	3,000	1,000
	假日	3,000	5,000	7,000	4,000	2,000
19：00~22：00		不開放		7,000	4,000	2,000

說明：

1. 會議室備有投影機、布幕、麥克風、DVD 播放器、會議音響設備。
2. 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國定假日前夕及暑假七、八月、寒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3. 洽詢電話：
東勢林區管理處育樂課：04-25150855 分機 334、傳真 04-25246051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04-25951214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04-25877902

【附表二】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_____國家森林遊樂區 _____會議室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租用事由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程序	1. 填寫申請表及承諾書傳真至本處育樂課或向遊客中心申請。 2. 本處同意後，請於5日內將訂金匯入本處帳戶(戶名：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東勢處405專戶、帳號：5845-04-18681-0-00)。 3. 臨櫃繳納者，請備註「繳納人」；另採ATM匯款者，請提供「帳號後5碼」，以利帳務核對。	
租用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電話：		
育樂課或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第 層 決行

洽詢電話：

東勢林區管理處育樂課：04-25150855 分機 334、傳真 04-25246051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04-25951214、大雪山森林遊樂區：04-25877902

【附表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租用會議室承諾書

租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甲方）
租用_____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 租用事由：

二、 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規定。

四、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五、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